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剑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二、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561.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3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212.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072.0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41%。

四、通过《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270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20,923.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643,026.7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64,302.68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1,576,439.65元；
- 3、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54,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7,576,439.65元转入下一年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上述报告详见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超额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一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剩余超募资金2,997.1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04月19日